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代工服务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是为了保证合作的长期稳定性，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遵循了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